



2027-28 藝術與文化設施 補助計畫

關於

藝術與文化資本支出及設施維護，旨在支持美國華盛頓州 Bellevue 藝術與文化組織推動各項資本支出。**資本支出**包含購置不動產，新建設施，採購專業設備，其他重大建築整建工程。**設施維護**則包含預防性維護與修繕作業，協助保存並維持既有藝術與文化設施良好運作狀態。2027-28 年度補助總預算為 200 萬美元。申請機構提出申請時須具備 501(c)(3) 非營利組織資格，已營運至少兩年，同時提供可供民眾參與或使用相關藝文活動或服務。

線上申請

所有補助申請須透過 Submittable 線上系統提交。

bellevuearts.submittable.com/submit

計畫聯絡窗口

本補助計畫由 City of Bellevue 藝術與文化計畫管理。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Manette Stamm, 藝術計畫分析師,

425-452-4064 或 mstamm@bellevuewa.gov

計畫概述

City of Bellevue 藝術與文化設施補助計畫包含兩類補助機制：一類**資本支出**，二類**設施維護**。申請資格符合規定，申請單位將依據計畫內容與執行範圍，分配至上述兩類補助計畫之一。有關申請單位與計畫資格條件，請詳閱本申請指引，建議於提出申請前，有疑問可先與計畫聯絡窗口洽詢。補助期間涵蓋 2027 至 2028 年，包含自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最多 24 個月內啟動計畫，相關符合條件支出得申請補助款報支。**資本支出**未來年度可再次申請，申請內容可為同一計畫延續，或提出新建設計畫。**設施維護**，每位申請人每十年僅能申請一次。付款時程、工作範圍與交付成果，將由 City of Bellevue 與各受補助機構在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協商訂定。

截止日期

申請開放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申請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補助申請金額

資本支出方面，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請最高 499,999 美元，用於大型建築整修與資本設備採購。若計畫包含購地、購置既有設施或興建設施，可提高申請金額，但不得超過申請時計算的計畫預估總預算 40%。

設施維護方面，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請最高 499,999 美元。

請注意，申請人不保證核給其補助申請金額之全額。本次補助週期「藝術與文化設施補助計畫」總預算為 200 萬美元。

公部門補助須提供公共利益

Washington 法律規定，獲得公部門補助的個人或組織，必須提供公共利益。在市府核給期間內，取得本補助之對價所提供的公共利益，不得再作為任何其他補助或補助金的對價。

公共利益包括：

- 公開演出、展覽、工作坊、放映或朗讀活動的免費或優惠票券。
- 為持續開辦的收費藝術教育或培訓計畫提供獎學金。
- 提供便利措施，擴大弱勢及參與度較低族群接觸藝術與文化的機會
- 可免費取得的電子化資料，包括文學出版品、音訊或影片錄製內容。

定義

- **非營利組織**係指為非營利目的而設立之法人，並依《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第 26 編第 501 (c) (3) 條規定，免徵聯邦所得稅。
- **藝術設施**係指專供藝術、舞蹈或音樂之公開演出、展示或呈現，或用於藝術、舞蹈或音樂之一般民眾教育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租賃之專用場地。
- **文化設施**係指專供反映文化傳統之藝術、舞蹈、音樂、工藝或儀式之公開演出、展示或呈現，或用於針對居住於 Bellevue 市或與 Bellevue 市具有實質連結、且共享不同文化認同之群體，提供有關上述（藝術、舞蹈、音樂、工藝或儀式）之一般民眾教育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租賃之專用場地。文化設施不包括任何其用途包含實踐或推廣任何特定宗教或政治意識形態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租賃之專用場地。

申請資格

- 申請時必須是至少已維持良好存續狀態滿兩年的非營利組織。「良好存續」係指該非營利組織具備清償能力，已按規定完成向 Washington 州政府及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的各項申報文件，且皆為最新狀態，未提出破產聲請，且其任何成員、董事或主管均未曾遭刑事定罪，亦未被取消參與聯邦政府合約之資格。由其他非營利組織提供財務代管之組織，不具申請資格。
- 參與同一計畫合作的組織均具申請資格，但必須指定其中一個組織為該計畫的主要申請人及主要受益者。合作夥伴組織必須於簽約時提供營運協議副本，內容須涵蓋設施管理、活動／方案規劃、所有權，以及在任何一方解散、發生爭議或雙方所有權變動時的應變計畫。所有合作夥伴組織均須同意遵守 City of Bellevue 與主要申請人所簽訂合約所載的補助履約條款。
- 申請人必須聲明其具備可永續的長期財務模式，該模式不依賴任何市府補助來維持申請人營運所需人力配置，亦不依賴市府補助來支付申請人目前已擁有或預計將擁有之設施的維護與修繕費用。
- 申請人必須至少提供一項對外開放、並服務 Bellevue 市居民的文化計畫或服務。

計畫資格

申請人之主要設施或演出／活動空間必須位於 Bellevue, Washington。

場址控制：

- 針對總預算高於 500,000 美元之計畫（用於取得與興建之**資本支出**），申請人必須承諾自申請日起至少擁有並營運該設施十（10）年。如為不動產取得，場址控制可包括與場址所有人完成簽署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且交割日不得晚於申請日起二十四（24）個月。
- 針對總預算低於 499,999 美元之計畫（用於整修或資本設備以及**設施維護之資本支出**），申請人必須聲明自申請日起至少擁有並營運該設施五（5）年。如申請人未擁有該設施所在之不動產，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聲明，申請人於申請日已具備至少額外五（5）年的長期租約，並包含可與房東審議之選項。承租方組織必須提供房東簽署之聲明，確認申請人負責租賃場地之維護與修繕，並檢附租約副本（如適用）。對於可能擁有文化設施並將其出租予藝術或文化類非營利組織之房東所提出的設施維護申請，將不予受理。

計畫類型：

- **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得包括設計、建築及工程作業；建築許可費；考古與歷史審查；施工人力與材料；拆除與場地整備；施工管理（僅限外部來源，且不包括補助撰寫人、計畫經理或受補助者之員工）；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之無障礙或環境改善；歷史保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電纜與配線）；不動產取得（明確作為「交鑰匙」施工或整修計畫之一部分而購買），以及其相關費用（估價費、權狀意見書費、測量費、不動產費用、權利移轉稅、登記地役權及法律費用）；專供藝術與文化用途之資本化設備（如彈性地板、舞台燈光或展廳展示設備）；以及使用年限達十（10）年以上之建築傢俱。申請單位可規劃新建或修繕行政與辦公空間，惟該空間須具備支持組織藝文服務成長之功能。申請時核算之計畫總經費，僅限撥配最多 25% 用於辦公空間，包含資本化辦公設備。
- **合規設施維護計畫**包含現有建築系統與結構之常規維護，例如更換屋頂、室內外粉刷、空調系統、水電管路、電梯，以及非專業性資本化設備更換（如定期建築照明和地板）。

限制及要求

- 本撥款計畫僅針對**可報銷之已發生支出**撥款。
- 本補助計畫不得用於支付非營利組織之營運成本，亦不得支應其計畫或活動經費；其餘排除項目包含：募款支出、可行性研究、使用壽命未達十（10）年之電腦或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如車輛）、設備或設施租金、房貸與房產租賃（含長期租約）、債務，以及設施間的設備或家具搬遷費。
- 市府所屬與營運之計畫及設施，不具備申請資格。
- 若計畫包含土地購置、既有設施收購或建物興建，市府資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時核算計畫總估計經費之四十（40）百分比。
- 若缺乏計畫設施交付之適當保證，且在未依本計畫宗旨及規範交付或營運時，缺乏有效法律補救措施，則本補助計畫不得支應土地購置、既有設施收購及建物興建經費。
- 若想被認定為符合這項補助計畫範圍的既有建築改善工程，必須新增或安裝相關設施，而且幫助一般民眾在觀賞或參與藝術表演、展覽、呈現活動，或學習與文化傳統相關的藝術、工藝或儀式時，在行動、聽覺或視覺上更方便、更容易接觸。相關範例包括為改善 ADA 無障礙設施而進行的建築增建或翻修，或是加強照明、音效等設備，讓民眾在欣

賞或參與藝術表演、展覽、教學活動時有更好體驗，包括舞蹈、音樂、手工藝，以及展現 Bellevue 市居民文化傳統的各種儀式。

- 如果專案經費達到 50 萬美元以上，但沒有訂定有效的法律保障機制，確保該設施在市政府和申請人約定的整個期間內都持續開放、讓 Bellevue 市居民和訪客使用與受益，就不能獲得這項補助。
- 針對專案金額達 50 萬美元以上，申請人每年都必須把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送交 Bellevue 市政府，而且市政府也可以在隨時要求查看最新財務資料。
- 一般會要求申請人公開感謝市政府的支持，通常會在簽約時依個別情況和申請人討論決定具體致謝方式。
- 透過這項補助計畫獲得資助的專案，可能需要遵守州政府的現行工資法（《Washington 修訂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第 39.12 章）。建議申請人諮詢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Industries 的工業統計員，以確定是否必須支付現行法定薪資。本市不負責判定本專案是否適用現行法定薪資，亦不負責依法可能需支付的任何現行法定薪資。

最低合約要求

補助合約必須規定，由本補助計畫經費興建、購置、改善、維護或修的設施，受補助人須依補助金額多寡，於相應且明確規定期間內持有並營運該設施，並確保該設施僅用於補助計畫所明示之目的。如認定受補助人未遵守合約條款，合約必須賦予本市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追回補助本金及其利息，或採取其他對受補助人具有重大法律後果的適當補救措施。對於**資本支出**，應考慮酌情納入與擔保權益與留置權優先順序相關的條款和法律文件，以使本市能夠有效執行法律補救措施。

評選標準

補助金額係依分配委員會的建議、經 Bellevue Arts Commission 的認可與 Bellevue City Council 核准後決定。申請案件將依計畫整體宗旨及符合資格組織之評選標準，以競爭方式進行審查。各項補助計畫均有獨立之評選標準。

資本支出

-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和營運能力。
- 擬議的公共利益。
- 專案時程和可行性。
- 申請人策劃及執行藝術與文化活動的經驗。
- 申請人在籌措經費支持資本支出的成功記錄。
- 申請人經營藝術設施、文化設施或藝術博物館的經驗。
-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從非市政府經費來源取得任何經費承諾。
- 申請人管理及執行資本支出的經驗。
- 申請人服務弱勢或資源不足社群的經驗。
- 環境永續性。
- 專案獲得在地社區支持。

設施維護

-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和能力。
- 申請人在經營該設施時，提供有益民眾節目與服務的記錄。
- 申請人經營藝術設施、文化設施或藝術博物館的經驗。
- 申請人管理和維護建築物的經驗。
- 申請人策劃及執行藝術與文化活動的經驗。
- 申請人服務弱勢或資源不足社群的經驗。
- 專案時程和可行性。
- 環境永續性。
- 設施狀況及歷史或維護與修繕相關的記錄。

申請流程

申請案將依據指引所列資格與評選標準進行審查，並以競爭方式排序。逾期提交且資料不完整的申請案將不予審查。

申請方式和流程說明

1. 若您或您的機構尚未擁有 Submittable 帳號，請先建立一個帳號。所有申請流程和資料，包括上傳檔案，皆透過 Submittable* 平台進行收集。
2. 完成資格檢查清單。若符合資格，您將被引導至相應的申請頁面。
3.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4. 獲補助名單將在經費分配委員會審查、Bellevue Arts Commission 提出建議，並經 City Council 核准後公布。
5. **申請人必須與市政府簽約才能接受補助**。合約將載明交付成果、時程與付款安排。

*如您缺乏電腦或網路存取，請聯絡計畫管理人員。

申請時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開放線上申請入口
6 月 15 日	申請截止晚間 11:59
7-8 月	Allocations Committee 審查及申請人面談
9 月	Arts Commission 審查
10 月	City Council 審查並公布補助結果
2027 年初	簽約期間
2028 年 11 月 30 日	檢附所有發票; 合約範圍結案

市府保留變更本時程之權利。

CDD-26-71567-CHT



如需其他格式、口譯者或合理的便利請求，請至少提前 48 小時撥電 425-452-4064 (語音) 或發送電郵至 mstamm@bellevuewa.gov。如有針對便利措施的投訴，請發送電郵至 ADATitleVI@bellevuewa.gov 聯絡 Bellevue ADA, 第 VI 章及平等機會官。

